

韶关市重大科技专项设立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加快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我市重大科技专项设立方案如下：

一、重大科技专项主要支持领域

主要支持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重点支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重大专项。

二、支持方式与资金额度

每年根据我市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确定 2-4 个方向予以专项支持，采用竞争性评审、事前无偿资助方式，从 2018 年起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列入年初预算安排。

三、资金使用范围

通过竞争性评审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申报书提出的资金使用方向，严格用于科技研发活动有关支出：

（一）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试制、租赁及其运行维护、检验检测；研发活动需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对外支付的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费用；

（二）人才引进及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该比例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不得超过 40%；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涉及和计算方法等）等科技成果的购买、转化；

（四）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研发资料费用、评审验收费用、技术鉴定费用、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费等，此项费用总额比例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不得超过 10%；

（五）《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 号）中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

四、申报程序

（一）市科技局每年根据我市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发布重大科技专项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申报；

（二）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拟定当年度拟支持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报市政府审批；

（三）经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立项文件、拨付项目资金、签订项目合同；

（四）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重大科技项目合同开展并按期完成有关工作；市科技局、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

全程监督管理。

五、其它

- (一) 本方案由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二) 本方案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